

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凯律师、杨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深

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共计66,133,0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等。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清点现场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568,93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薛峰、王晶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6,133,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栋民

签字律师：

赵凯

签字律师：

杨琪

2022年 5 月 17 日